

##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

案由：學人宿舍47、56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。

說明：本校學人宿舍47號（位於山下村，5樓/5樓，室內35.1坪，3房2廳2衛）、56號（位於山腰村，3樓/5樓，室內33.9坪，3房2廳2衛），計有15位老師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各申請人點數後，本案宿舍擬由排名第一、二名之生科系Ralph Kirby及牙醫系季麟揚老師依序進住，當前順位老師放棄時，由後順位老師依序遞補。